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
交易代码	20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618,888.41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2)景气行业配置策略。由于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中表现出不同的运行态势,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分析结果,运用长城基金景气行业评价体系对相关经济指标进行分析,以选择在不同经济环境下景气度较高的行业作为股票资产配置的重点。(3)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将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分享景气行业成长收益。此外,以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其他企业,以适度提高本基金的投资灵活性,获取景气行业龙头以外股票的超额收益。(4)债券投资策略。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5)现金管理。本基金将利用银行存款、回购和短期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在满足赎回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在现金、回购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之间进行灵活配置。(6)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10,638.06
2.本期利润	-2,368,426.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153,579.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1.25%	2.90%	0.84%	-4.01%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劲刚	基金久嘉、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1月18日	-	14年	男,中国籍。天津大学材料系工学学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交易室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加大监控力度。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在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在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得到了贯彻执行,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一季度股指反弹后快速回落,犹如过山车。本次反弹是情绪向上和流动性预期好转推动下资金面博弈的结果,一方面是市场经过长时间下跌后有自身修复的动力,另一方面也是投资者对股市新政和政策放松的期盼。在调结构,促转型的经济发展阶段,政府主动下调了经济增长的目标,导致过去一段时间内政策放松的节奏明显低于市场预期,当放松预期落空后,市场再度回归到基本面。二季度市场博弈的焦点仍然是基本面和政策面。在依然疲软的需求和松印惯性回落的增长面前,短期市场刺激点将是政策面的改善。但在不好又不太坏的经济环境下,政策改善的空间也相当有限。不存在大的趋势性行情,却又有结构性和阶段性机会的市况下,事先布局、阶段收获,逐步积累收益是我们改善运作绩效的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454,205.92	69.54
	其中:股票	158,454,205.92	69.5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256,570.91	28.64
6	其他资产	4,156,818.49	1.82
7	合计	227,867,595.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793,100.00	4.75
C	制造业	59,430,894.00	26.16
C0	食品、饮料	21,966,600.00	9.6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64.00	0.00
C5	电子	6,945,645.00	3.06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551,985.00	6.4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958,500.00	7.0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53,000.00	2.0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5,081,377.78	11.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154,237.25	4.47
I	金融、保险业	28,069,916.00	12.36
J	房地产业	7,426,773.75	3.27
K	社会服务业	6,831,961.74	3.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912,945.40	2.60
M	综合类	-	-
	合计	158,454,205.92	69.7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5,000	10,832,800.00	4.77
2	601169	北京银行	1,083,800	10,642,916.00	4.69
3	600016	民生银行	1,400,000	8,778,000.00	3.86
4	601088	中国神华	300,000	7,683,000.00	3.38
5	000858	五粮液	220,000	7,224,800.00	3.18
6	600880	博瑞传播	549,020	5,912,945.40	2.60
7	002417	三元达	440,400	5,540,232.00	2.44
8	000513	丽珠集团	270,000	5,332,500.00	2.35
9	600582	天地科技	300,000	4,902,000.00	2.16
10	600271	航天信息	264,873	4,836,580.98	2.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五粮液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事实,并对公司和相关高管人员处以警告和罚款。本基金经理分析认为,五粮液是一家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公司,该处罚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而且公司估值水平相对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在较低价格区域对五粮液进行了投资。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8,554.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11.18
5	应收申购款	3,852.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56,818.49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7,450,772.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4,613.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6,497.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618,888.41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7.1.1 本基金设立批准的相关文件

7.1.2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1.3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1.4 法律意见书

7.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1.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7.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http://www.ccfund.com.cn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
交易代码	20001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2,226,305.0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追求个股的成长收益,所以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04,094.98
2.本期利润	-10,112,837.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111,234.0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1.64%	3.55%	1.41%	-6.58%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以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	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城久富和长城久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月27日	-	12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加大监控力度。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在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在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得到了贯彻执行,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总体呈现反弹后快速回落的走势。宏观经济层面,CPI在一月份由于春节因素反弹到4.5%后,二月份如期回落到3.2%。3月份也会维持在较低水平,央行再次调低存款准备金率。前2个月新增贷款均超过7000亿规模。银行间拆借利率出现回落。部分地区首套房贷利率出现松动,商品房成交温和放大。宏观调控的预调微调措施逐步兑现。外部环境也有惊无险,希腊在最后一刻完成债务置换,欧债危机短期获得缓解,美国经济则继续温和复苏,失业率继续缓慢下降。市场层面,年初在极度悲观预期下,大盘蓝筹股和周期股率先反弹,中小盘股和消费类个股则继续调整,进入二月份后各板块都有所表现。行业轮动特征明显。两会后,关于地产调控不放松的政策表态以及随后不佳的经济数据(包括汇丰PMI数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月份利润负增长5.2%)打击了投资者信心,市场快速回落。总体上前期超跌的有色板块、预期创新业务爆发的券商股、预期政策见底的地产股,以及估值水平较低的汽车、家电等表现较好。中小盘股由于悲观的业绩预期和新三板扩容和退市政策的预期表现差强人意。本基金总体维持对内需和战略新兴产业中长期看好的观点,并适当配置了部分估值较低的金融股、煤炭股和家电行业,组合变化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0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092,123.93	91.20
	其中:股票	306,092,123.93	91.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38,299.64	8.44
6	其他资产	1,194,436.87	0.36
7	合计	335,624,860.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464,700.00	0.74
C	制造业	200,168,523.06	60.27
C0	食品、饮料	93,727,038.95	28.2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795,657.85	5.96
C5	电子	6,886,254.89	2.0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44,664,133.47	13.45
C8	医药、生物制品	35,095,437.90	10.5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2,600.00	0.26
E	建筑业	3,395,000.00	1.0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5,126,119.17	10.5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1,747,201.70	12.57
I	金融、保险业	9,289,000.00	2.8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2,376,000.00	0.7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0,672,980.00	3.21
	合计	306,092,123.93	92.1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735,729	28,759,646.61	8.66
2	000858	五粮液	500,000	16,420,000.00	4.94
3	000869	张裕A	138,708	13,069,067.76	3.94
4	002317	众生药业	468,573	9,699,461.10	2.92
5	600406	国电南瑞	301,396	9,515,071.72	2.87
6	600859	王府井	303,447	9,091,272.12	2.74
7	000895	双汇发展	130,000	8,957,000.00	2.70
8	002152	广电运通	419,279	8,943,221.07	2.69
9	600887	伊利股份	400,000	8,816,000.00	2.65
10	002294	信立泰	291,982	8,055,783.38	2.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五粮液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事实,并对公司和相关高管人员处以警告和罚款。本基金经理分析认为,五粮液是一家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公司,该处罚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而且公司估值水平相对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在较低价格区域对五粮液进行了投资。

5.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3,187.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20.54
5	应收申购款	5,828.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4,436.87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5	双汇发展	8,957,000.00	2.70	重大事项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2,657,904.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19,200.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50,799.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2,226,305.07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7.1.1 本基金设立批准的相关文件

7.1.2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1.3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1.4 法律意见书

7.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1.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7.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http://www.ccfund.com.cn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	20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373,372.9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债券市场、债券品种、股票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择机利用债券回购交易放大组合债券资产杠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增强基金整体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 20011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702,961.82份 / 228,670,411.1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3月31日)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8,222.13	-1,742,003.42
2.本期利润	9,228,925.08	7,525,697.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5	0.03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425,729.35	225,944,022.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	0.98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3.33%	0.24%	0.87%	0.05%	2.46%	0.19%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3.24%	0.23%	0.87%	0.05%	2.37%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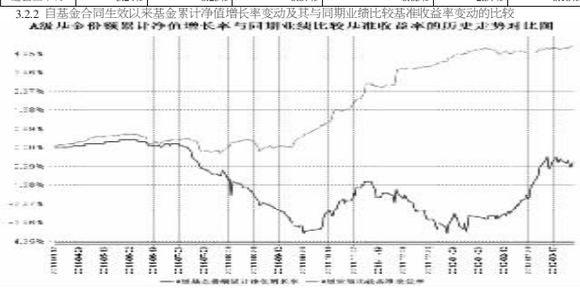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2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